

附件：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对学校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规，学校领导班子主要以董事会会议、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校长办公会会议的形式进行集体决策，或可授权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会议进行集体决策；学院领导班子以学院党委（总支）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形式进行集体决策；职能部门以本部门领导班子会议的形式进行集体决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一) 学校层面的重大决策事项以董事会会议、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范围为基本依据，主要包括：

1. 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会议、文件精神及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事项；

3. 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基本思路、目标定位、总体发展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其他专项建设规划及基本建设项目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学校办学规模、学科设置和专业设置、年度招生计划的制定和调整，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4. 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全校性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

5.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撤销、调整及其人员编制、干部职数的确定和调整；

6. 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对师生员工的奖励、惩处及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7.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评定；

8.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审定及学费收费标准确定，重大经济合同；

9. 金额达 30 万以上的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和无形资产授权使用；评估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

10. 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伤亡事故、责任事故、突发事件、法律纠纷的处理；

11.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 学院层面的重大决策事项按学院的管理权限和实际情况，以学院党委（总支）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为基本依据，参照学校层面的重大决策事项执行。

(三) 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事项按本部门（单位）的管理权限和实际情况，参照学院层面的重大决策事项范围，自行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要人事任免”，是指学校科级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安排。

(一) 学校层面的重要人事任免主要包括：

1. 学校教学单位、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和享受副科级及以上，以及教研室正副主任相应待遇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2. 校外重要机构任职人选，以及全国、省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类候选人的推荐；

3. 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负责和组成人员的确定；

4.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和重要机构负责人的推荐。

(二) 学院层面的重要干部人事提名，除按管理权限参照学校层面的执行外，对本单位所属机构、挂靠机构负责人、其他内设机构负责人及科级干部的提名，以及人才引进和人员招聘，需经学院党总支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研究提出意见。

(三) 职能部门对内设机构负责人和科级干部的提名，以及本单位人员招聘，需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研究提出意见。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要项目安排”，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安排与实施。

(一) 学校层面的重要项目安排主要包括：

1. 国家和地方投资各类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学科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和年度计划；学校可统筹安排的专项资金的实施方案；

2. 国(境)内外合资、合作重大项目(含合作办学项目)；

3. 对外捐赠、赞助支出；非定向或没有明确具体用途的受赠资金的使用和运作；

4. 为学校事业发展的投资、融资；

5. 使用学校各项经费单价 30 万元(含)以上的大宗物资、重要设备、软件与信息系统采购项目；30 万元(含)以上的服务采购项目；

6. 列入学校建设规划内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含)以上的大额度修缮项目；涉及校园文化核心区、重要历史文化景观的建设、修缮、改造项目；不动产购置项目等；

7. 大型庆典、纪念活动安排；

8.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

(二) 学院、职能部门对需提交本单位会议集体决策的重

要项目安排，可参照学校层面的重要项目范围，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并按管理权限确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超过学校(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一)学校层面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主要包括：

1. 单笔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机动费安排，年度总预算以外的新增或者追加支出；

2.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

3. 纳入学校年度综合预算内的常规性大额度资金使用，如工资性人员支出、奖助学金、教学经费、物业费等按学校通过的年度预算执行。财务处日常备用金提取，银行账户间资金调拨、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业务办理或转存，缴纳各项应缴税费，与校内独立核算单位之间的收入结算款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二)学院、职能部门对需提交本单位会议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具体数额，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并按管理权限确定，原则上学院、职能部门大额度资金标准为 1 万元-10 万元(含)。达到学校“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标准的，除提交本单位会议讨论后还需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七条 对使用科研经费以及经费主管部门已确定具体用途的专项资金的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根据项

目主管部门批复的任务书或预算书的要求执行。未指定具体用途的专项资金的使用，参照第五条、第六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当深入进行调研和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合理意见。

(一) 选拔任免重要干部和重大表彰奖励，应按照规定，在学校研究决定前书面征询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二) 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要求，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和审议的重要事项，决策前由学校讨论后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或审议。

(三) 学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决策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四) 对专业性、技术性、政策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需经学校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决策前应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或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并按照相关会议议事规则规定的原则和程序集体研究决策。除非特殊情况，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重要事项，决定

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按程序提交相关会议予以确认。

第十条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会议要求的会议成员到会。可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和相关规定，合理设定会议列席人员。列席人员可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表达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正职负责人最后表态。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的情况进行归纳集中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二条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议应对决策建议逐项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须达到相关会议要求的赞成票数才能形成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充分调查或交换意见后再提交会议集体决策。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分管领导应当及时向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并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涉及本人或近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三重一大”事项公正决策情形的，相关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学校党务公开、校(院)务公开、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以及校内巡察的内容。党委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本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纪检、监察、审计部门依据职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防止以“集体决策之名”逃避个人职责，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2.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3. 没有特别理由，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
4.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5.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损失和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本办法执

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承担。